

共话时政

十七大热点通俗读物

丛书主编：邢贲思 副主编：易冰

正义的天平

——为什么要加快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王君琦 ◎著



人民出版社

共话时政

十七大热点通俗读物

丛书主编：邢贲思 副主编：易冰

正义的天平

——为什么要加快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王君琦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周文辉

版式设计:陈 岩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天平——为什么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王君琦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

(十七大热点通俗读物)

ISBN 978-7-01-006845-9

I. 正… II. 王…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238 号

正义的天平

ZHENGYI DE TIANPING

——为什么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王君琦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3.875

字数:58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06845-9 定价:7.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出版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善于用事实说话、用典型说话、用数字说话”的要求，我社特组织编写了《十七大热点通俗读物》丛书，邀请众多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针对干部群众学习贯彻过程中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用“一题一书”的形式进行阐释与讲解，每本书篇幅简短精练，观点准确，力图做到形式活泼，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成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青年学生进一步学习领会十七大精神的重要读本。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摘自党的十七大报告

目录

CONTENTS

- 一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 /001
- 二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法治国家的一条铁则 /019
- 三 党、政府在法律范围内活动是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 /031
- 四 现代法治理念是法治国家的“精神支柱” /049
- 五 建设法治国家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061
- 六 建设法治国家要求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 /073
- 七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权 /093

主要参考文献 /113



—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的基本要求



2002年12月26日，中南海，刚刚上任的第十六届中央政治局进行首次集体学习，学的是宪法。截至十七大前，第十六届中央领导集体进行集体学习达四十多次，有关法治的学习次数最多。

2007年11月27日，同样是在中南海，刚刚上任的第十七届中央政治局进行首次集体学习，学习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题。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学习会议时强调，必须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切实把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任务落到实处。

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新任务、新举措，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法制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它的提出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将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一届党的中央领导集体成立后不久，就选择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题进行第一次集体学习，这无疑凸显出党中央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重视。

我们党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任务，

不仅具有坚实的基础，而且具有现实的紧迫性。近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发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推进。这些成就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与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必须增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一）依法治国是对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

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对我国历史经验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治发展经验的深刻总结。我国历史上有几千年的“人治”传统，新中国成立虽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强大的历史惯性使人们在意识深处仍有着强烈的“人治”思维，法治观念淡漠。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主和法治建设虽一度有过长足的发展，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文革”中，我国原本就很不健全的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法律荡然无存，经济社会发展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基本人权遭到践踏。

“文革”结束后，我们党痛定思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文革”中法制被严重破坏、无法无天的

惨痛教训，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邓小平同志在反思我们过去所犯的 errors、所走的弯路时指出，这些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他看到了我国封建社会“人治”传统的痼陋之处，在不同场合、从不同角度反复批判了把一个党、一个国家的稳定和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的人治思想，不断强调“要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以此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于是，我们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

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十分关注法治建设问题。早在1989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就郑重宣布：“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绝不能以党代法。这也是新闻界讲的究竟是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在党的十五大上，我们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将过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提法，改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鲜明地突出了对“法治”的强调。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入宪法，成为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党的十六大把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一条基本经验，同时明确这是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对新时期的法制建设工作和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要求做到“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基本得到全面落实”。这是中央对依法治国问题长期思索的结果，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

党的十七大报告在过去五年的工作部分中，其中有一部分专门谈到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新进步，在诸多新进展中，一个重大的成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贯彻”。而且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标志着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新的认识和深化。

从主要依靠政策治国，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治国，从主要依靠制度执政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执政，明确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标志着我们党实现了执政理念的深刻转变。

十六大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历次涉及
“依法治国”方略的集体学习

第一次：2002年12月26日，主题是“认真贯彻落实

宪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要求我们更好地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充分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心同德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八次：2003年9月29日，主题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必须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全局出发，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规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第十二次：2004年4月26日，主题是“法制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越是繁重，越要增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越要注重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依法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引导和规范各种社会行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制保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人类历史已进入21世纪，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就未来中国的治国方略作出的重大决策。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并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目标。历史的经验教训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充分证明，要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没有完备的法制、不实行依法治国是不可能的。

（二）依法治国是人类文明的共有成果

常言说“谁不当家谁不知道柴米贵”，实际上，谁不治国谁也难懂治国之艰。对如何治国理政，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人类都为之进行了不懈探索。中国古代的法家主张严刑峻法，儒家主张仁政，法礼并用。西方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有“法律至上”、“依法治国”、“法的统治”等思想，即使是黑暗的中世纪也没有阻碍西方人对法治的信念。可以说，实行法治，不光是我们国家数千年来在政治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方式上的理性思考与选择，更是人类文明的共有成果。综观当今世界各国，任何一个民主、富强、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无一例外都是法治国家。走法治之路可以说是文明国家的共同选择。我们不能设想，一个现代文明国家能够走法治之外的其他治国道路。所以，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是21世纪中国发展的必由之路。

但是我们还要看到，在通往法治之路上有各种各样的具体模式，虽然各国之间也互有借鉴，但大多数国家都是根据本国的国情走上法治之路的，英国有英国的法治模式，法国有法国的法治模式，日本有日本的法治模式，新加坡有新加坡的法治模式。所以，走法治之路，既要遵循共性的法治规律，又要根据本国的具体国情实际，将此二者创造性地结合起来，切不可照抄照搬。

所谓法治规律，从根本上说就是世界各国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确立法律的最高权威，必须依法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而所谓具体国情，则是指世界各国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在历史传统和现实情况，在人们的知识水平、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等各个方面的不同状况。因此，所谓将法治规律与具体国情结合起来，说到底，就是如何使法治的普遍性准则为一个国家的人民所理解、接受、信仰和维护。

但不论世界各国法治的性质、模式、实现过程如何千差万别，有三点必定是相同的：第一，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法治已经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自愿、自由和自主的选择。第二，实际法治必须遵循共同的法治规律，而且这个法治必须是名副其实的法治，不能是“人治”，也不能是“权治”，更不能是专制。第三，它必须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从自己本国历史、现

实和具体国情出发所作出的现实选择，而不能是少数人超越历史、脱离现实、违背国情所作出的选择。所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既要坚定不移地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法治文明成果，又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这两个“坚定不移”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选择。

“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我们这样一个“人治”传统很深，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法治思维不足，法治观念淡薄的发展中大国，要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无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伟大实践，需要我们付出艰苦的努力，需要全社会长期不懈的奋斗。

（三）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

著名法学家徐显明在《人权研究》第一卷序言中有两个判断：“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人权加法治等于民主。”他从人权史的角度对这两个判断进行了考察，认为：“民主、法治、人权是一面多棱镜。民主的表是法治，民主的里是人权。”这里，他思考的重点虽然是人权，但却对民主与法治的关系做了形象概括：法治是“表”、民主是“里”。

我们党最先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针是在十五大，这是党第一次把“民主”与“法治”联系在一起，并且提到“依法治国”的高度来加以强调。在中国提出通过法治国家的建设来发展民主政治的口号，这是一次飞跃。

党的十七大在谈到法治时，都是将它与民主联系在一起谈的。最突出的一点，是把“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放在“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部分来谈。其中“坚持党

相关链接：

在民主与法治的关系上，目前在理论界有很多误解和模糊的认识。有的认为中国目前进行的是法治建设，而不是民主建设，那些主张民主建设的人是“民主迷信”。还有的认为，目前中国最需要的是法治，而不是民主，因为中国国情复杂，人口素质低，不适合搞民主，只适合搞法治，只有等法治社会建成了，才有基础搞民主。其实，民主与法治是不可分离的。离开了法治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反过来，离开了民主，法治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我国民主政治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这就是党的十七大再次强调指出的，“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可以说，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民主政治的三根支柱。法治与民主一起构成了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两大支柱。